

周正龙二审改判缓刑

审判历时13个小时 周庭上认错求缓刑

陕西消息“华南虎照”造假者周正龙涉嫌诈骗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二审昨日晚间尘埃落定。昨日上午8时30分，安康市中院在旬阳县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庭审过程共历时近13个小时。当庭作出终审裁定：周正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执行，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所得两万元奖金上交陕西省林业厅。判决书将在五日内下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周正龙请求缓刑

此次审理相对一审透明了许多，一些境外媒体的记者也领取到了旁听证，同时还设有视频直播室。

庭审中检方和上诉方之间的辩护相当激烈，庭审从从早上的8时30分开始，直到晚上的才22时30分左右才结束，中间休庭三次。漫长的庭审让现场的记者

和旁听群众都有些难以支撑，法庭为大家发放了牛奶。

昨日，周正龙在庭上突然改口否认“真老虎”，另外，在关于“周正龙是不是为奖金而造假”的法庭辩论中，周正龙一句“啊，一万块钱”的含义被辩护律师和检察官反复询问。周正龙在最后陈述中说，最近他一直仔细在想，认识到自己是彻底地错了。周正龙请法庭考虑到他家里生活困难，还有年过七旬的老母亲需要赡养，请求得到法庭的谅解，对他予以缓刑。

“打虎派”庭外看“直播”

“打虎派”代表人物郝劲松没能进入庭审现场，但安康中院设立了一个视频旁听室，郝劲松和其他高度关注周正龙案的社会人士就在这个旁听室里收看“庭审直播”。另一位“打虎派”人士中科院研究员傅德志并未出现在视频旁听室，据称他和“老虎年画厂厂长”骆光林在宾馆。



“华南虎照”案昨日二审，造假者周正龙获改判缓刑，图为拿着手写材料的周被警察带入法庭。新华社发

周正龙受审

周突然改口认错 律师措手不及申请测谎被拒

周正龙案昨日二审开庭，辩护律师本来准备为其做无罪辩护，不料庭审中出现戏剧性一幕，周正龙突然改口认错让辩护律师措手不及。

周正龙多次在回答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提问时表示，“我错了”、“我要彻底承认错误”，并表示“记不住”关键细节。辩护律师顾玉树向周正龙提问，在周正龙提出上诉后，与辩护律师的会面中，周正龙曾提出自己拍摄的是真虎，“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出现反复？”周正龙说，“我不需要反过来说这件事是真的。（这次）

是我最后一次机会，希望法庭帮我减轻负担（刑期）。”周正龙突然变口让律师有些措手不及，反复向周正龙提出这个问题，直到被审判长叫停。

接下来，在辩护人举证阶段，免费为周正龙做二审辩护的北京律师顾玉树提出，周正龙在口供和庭审表述中有前后矛盾的地方，提出为周正龙测谎。法庭合议庭认为，目前在中国测谎结果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此外，庭审中的其他证言证词能够相互印证，因此没有测谎的必要，拒绝了顾玉树律师提出的测谎申请。

辩论“是否为奖励造假” 周一句“啊，一万块钱”引关注

庭审一开始就围绕“周正龙是不是为奖励造假”展开了举证和辩论。

周正龙二审辩护律师顾玉树和杨建军提出，周正龙制作假虎照的行为不是以骗钱为目的，而是因为政府官员催促周正龙寻找老虎踪迹，周正龙在被催促下进行的行为。顾玉树认为，周正龙找虎是受政府委派的公务行为，而省林业厅的奖励是临时做出的决定，所以周正龙为奖金诈骗的罪名是不成立的。

周正龙称自己并不清楚拍摄虎照会得到奖金，只是在华南虎调查队的专家给全体猎人向宣传的时候听说过，发现华南虎踪迹会有奖励。周正龙还称对省林业厅没有提出任何索要奖金的要求。

另外，周正龙坚决否

认曾为陕西省林业厅对虎照的奖励金额讨价还价，说自己只说了一句话，“啊，一万块钱。”

检察官问，“啊，一万块钱”是什么意思？是“啊，才一万块钱”还是“啊，竟然有一万块钱”，周正龙说自己的意思是才知道还有奖金。

辩护律师在提问时也就此询问了周正龙，问他是不是“啊，还奖励钱”的意思，周正龙点头称是。

但是原镇坪县林业局局长覃大鹏、镇坪县县长吴平、原镇坪县副县长杨高、原陕西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王万云等人的证词显示，直到同意奖励周正龙两万元，在保护区成立后安排周正龙的儿子当向导之后，周正龙才同意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自己的照片。

一审判决

2008年9月27日，陕西省旬阳法院一审认定周正龙犯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

二审判决

2008年11月17日，安康市中院二审认定周正龙犯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缓刑3年执行，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

周妻作证

“是县林业局安排周拍虎照”



周妻罗大翠。

一直在为丈夫周正龙奔走的罗大翠，一审时由于是证人身份而无法获得旁听证，没有进入法庭，失去了与丈夫周正龙见面的机会，她一直坚持周正龙无罪。昨日首次出庭，罗大翠作证时说，周正龙拍虎照不是为了钱，但她的证词三次被周正龙打断。

据了解，罗大翠和儿女一早作为证人，就来到了旬阳县法院证人休息室等候传唤。但直到晚上7点多，罗大翠才被传唤出庭作证。罗大翠说，“老周（周正龙）拍虎照不是为了钱。”她举例说，网易公司要用

10万元买华南虎照，周正龙都没有卖。日本记者出500元请周正龙跟虎照合影，周正龙也没有同意。罗大翠还说，周正龙找虎拍虎是县林业局让他去的，林业局给周正龙安排食宿，提供了很多方便，就是要让周找老虎。

罗大翠作证时，周正龙连续三次打断了妻子的证言。他强调华南虎照造假都是他一人所为。周正龙反复向审判长提出，不要让他家人再出庭。罗大翠退庭后，本案的最后两个证人，周正龙的儿子周松和女儿周鑫没有被传唤出庭作证。

法院认定

周正龙拍照动机就是为了骗奖金

安康市中院认为，本案有大量证人证言证实周正龙在拍摄假华南虎照片之前就明确知道拍摄到华南虎并上报就会得到重奖，其拍摄假华南虎照片的动机和目的就是为了骗取奖金。周正龙随同镇坪县政府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在西安上报照片期间的具体行为表现，也充分证明了其主观上积极追求政府奖金的目的。对辩护人关于周没有非法占有故意的意见，因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对辩护人提出周正龙拍摄虎照并到省上汇报职务行为的意见，经查，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有关政府部门和政府工作人员委托、安排周正龙拍摄假华南虎照片，周的行为性质不属公务行为。对辩护人此点辩护意见亦不予采纳。

辩护人还提出，政府未尽勘察鉴定职责，是华南虎事件产生不良社会反应的主要原因。安康市中院认为，上诉人周正龙是假照片的制造者，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大小并不影响周正龙诈骗犯罪的构成。但关于假华南虎事件所造成的社会影响，不应认定是对周正龙诈骗罪量刑的从重情节。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正确，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考虑到上诉人周正龙罪行较轻，当庭能够如实供述本案的基本事实，有较好的认罪态度和明显的悔罪表现，上诉人和辩护人请求对其判处缓刑的理由符合我国刑法关于缓刑的法定条件，可予采纳。最后安康市中院根据我国相关法律，作出缓刑判决。综合新华社电



检察官出示的证据中，数张用胶片拍摄的“华南虎照”中赫然出现了周正龙所使用的佳能400D相机(圈中)。